

##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6 票同意、5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王振民、李晓慧、张东辉、刘利剑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王振民、李晓慧、张东辉、刘利剑在审议本议案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增加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及劳务、采购商品及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的业务和行业特点，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审议本议案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杨树、吴钊、陈宏、王伟、倪平波按规定回避了表决，6 名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产集团”）、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20 年度已批准的预计合同总金额	本次申请额	2020 年度预计合同总金额	2020 年 1-10 月实际合同额
销售商品及劳务	产品及服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不包括信产集团及所属企业）	52.00	10.00	62.00	40.29
销售商品及劳务	产品及服务	信产集团及所属企业	3.00	7.50	10.50	4.75
合计			55.00	17.50	72.50	45.04
采购商品及劳务	产品及服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不包括信产集团及所属企业）	2.00	1.00	3.00	1.82
采购商品及劳务	产品及服务	信产集团及所属企业	2.50	1.50	4.00	1.76
合计			4.50	2.50	7.00	3.58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法定代表人：毛伟明

注册资本：8295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输电（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北区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内 C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王政涛

注册资本：50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专业承包；安全防范工程；工程设计；经营电信业务；

软件开发；工程设计；零售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合同能源管理；通信设备租赁；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关联关系

信产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8.85%的股权；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为信产集团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股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严格按照市场化及公允原则，进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其中销售商品及劳务、采购商品及劳务类合同主要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取得，招标合同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中标条件确定，非招标合同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由双方参照市场价协议确定，具体交易价格以实际签约为准。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因此损害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

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